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调整事项。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根据相关要求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26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

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 2018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最新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